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日期	2020.07.29
B08		版次	A4
		頁次	1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人員之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人員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與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並遵守專業道德。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者，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為防止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平交易原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重要交易相對人本身或其董監事、實質控制人、高階經理人、或與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關係者，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一期間，不得自行或指派代表人或其選舉權所推選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第五條 避免圖己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日期	2020.07.29
B08		版次	A4
		頁次	2

第六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八條 公平原則與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十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 內部 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文件編號	道德行為準則	制訂日期	2020.07.29
B08		版次	A4
		頁次	3

#### 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